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而不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並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張永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